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要點

民國 105 年 02 月 03 日 代理校長吳柏青核定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字第 0990050406D 號函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三、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2 日台軍(二)字第 1000110834 號函頒「教育部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
- 四、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台軍(二)字第 1000100840B 號函頒內政部修正「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台軍(二)字第 1010209494 號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
- 六、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軍字第 1030154442A 號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如附錄 1)
- 七、本校現況需要。

貳、目的：

為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建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以健全災害防救、處理應變及災害管理機制，藉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作為，構建「校園災害防救要點」模式，以因應各類災害及復建，營造安全無虞學習環境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參、執行構想：

為有效執行校園災害防救工作，成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透過編組強化分工，先期對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災害因子進行分析，並利用社會資源，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訂定預採防制作為，期減低災害發生之可能，並於平時磨練處置能力，及檢測協調機制與校安通報系統，俾利突發狀況發生時，能依訂定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採取至當措施降低災損，以達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

肆、本校災害潛勢調查

為掌握校園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參考宜蘭縣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地質調查所等單位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整理本校所在宜蘭市復興里附近相關災害潛勢調查圖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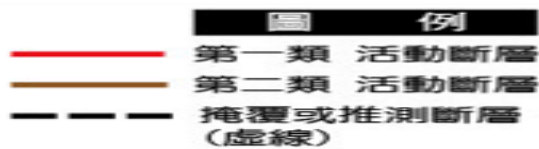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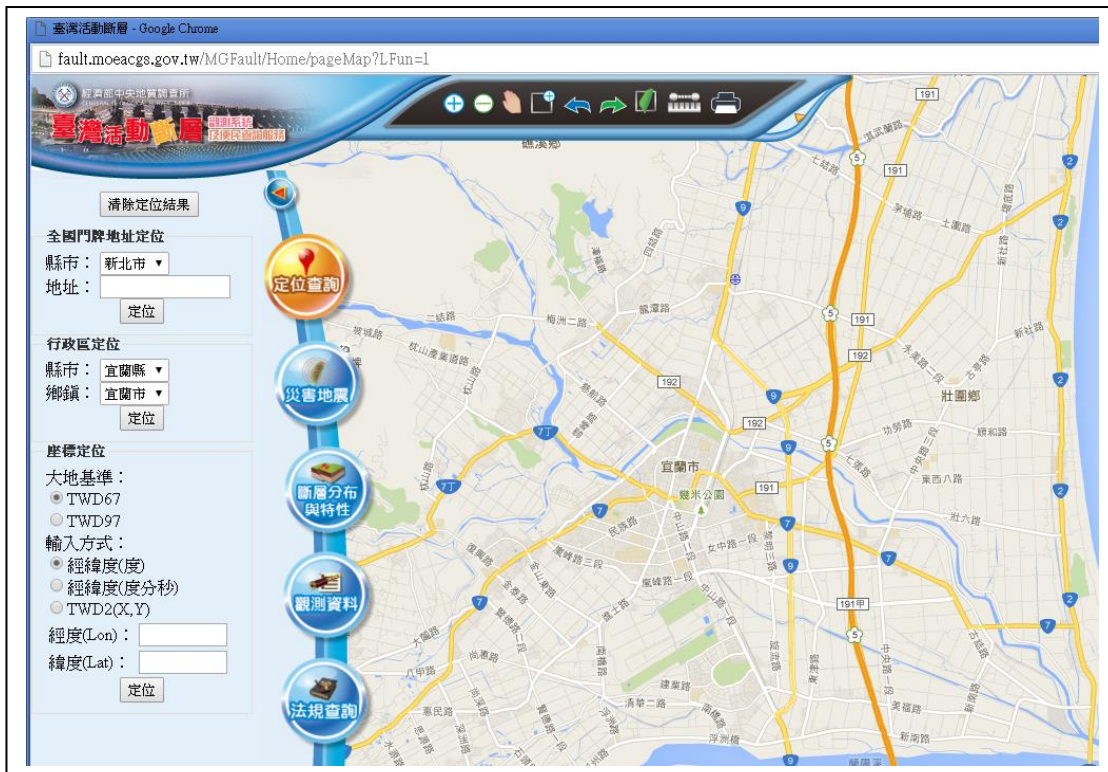


圖 4-1 宜蘭市活動斷層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說明：從上圖中可知道本校並無位於斷層上或斷層周邊。



圖 4-2 本校附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說明：從上圖中可知道本校距離左側員山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區尚遠，且歷年來豪雨從未有土石流、淹水之紀錄，且本校距海平面 7 公尺，地勢尚高，並無土石流、水災疑慮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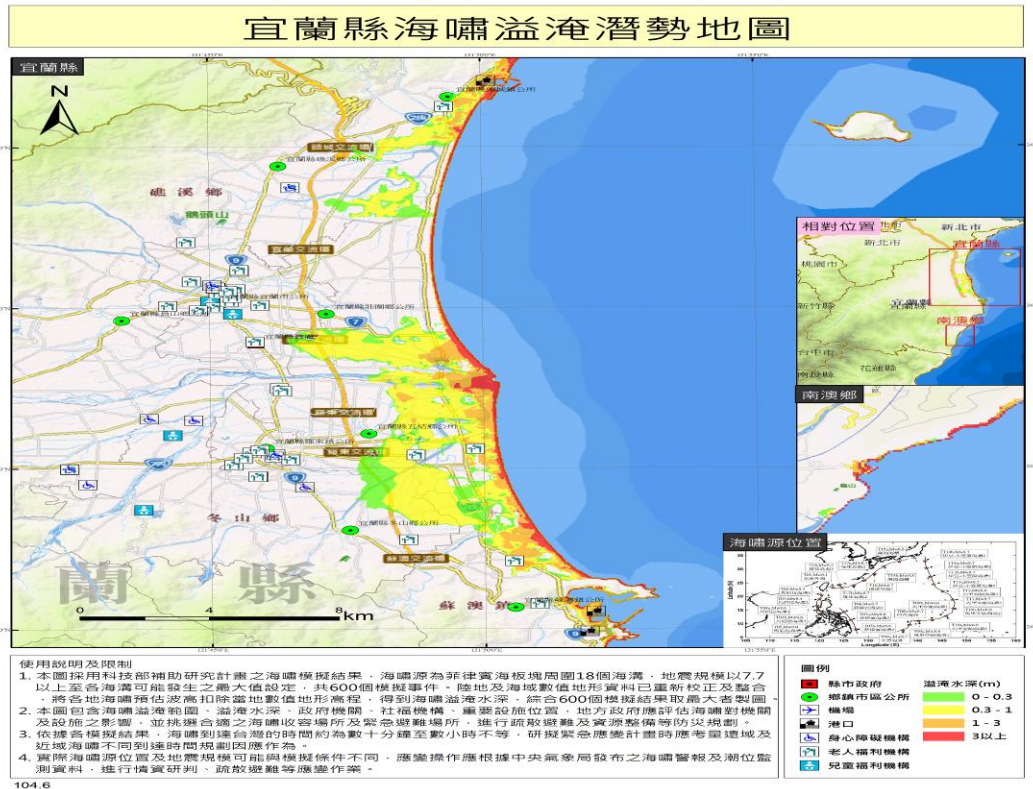


圖 4-3 本校海嘯溢淹潛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部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說明：從上圖中可知道本校距離海岸 15 公里，且本校距海平面 7 公尺，地勢尚高，並無海嘯淹水疑慮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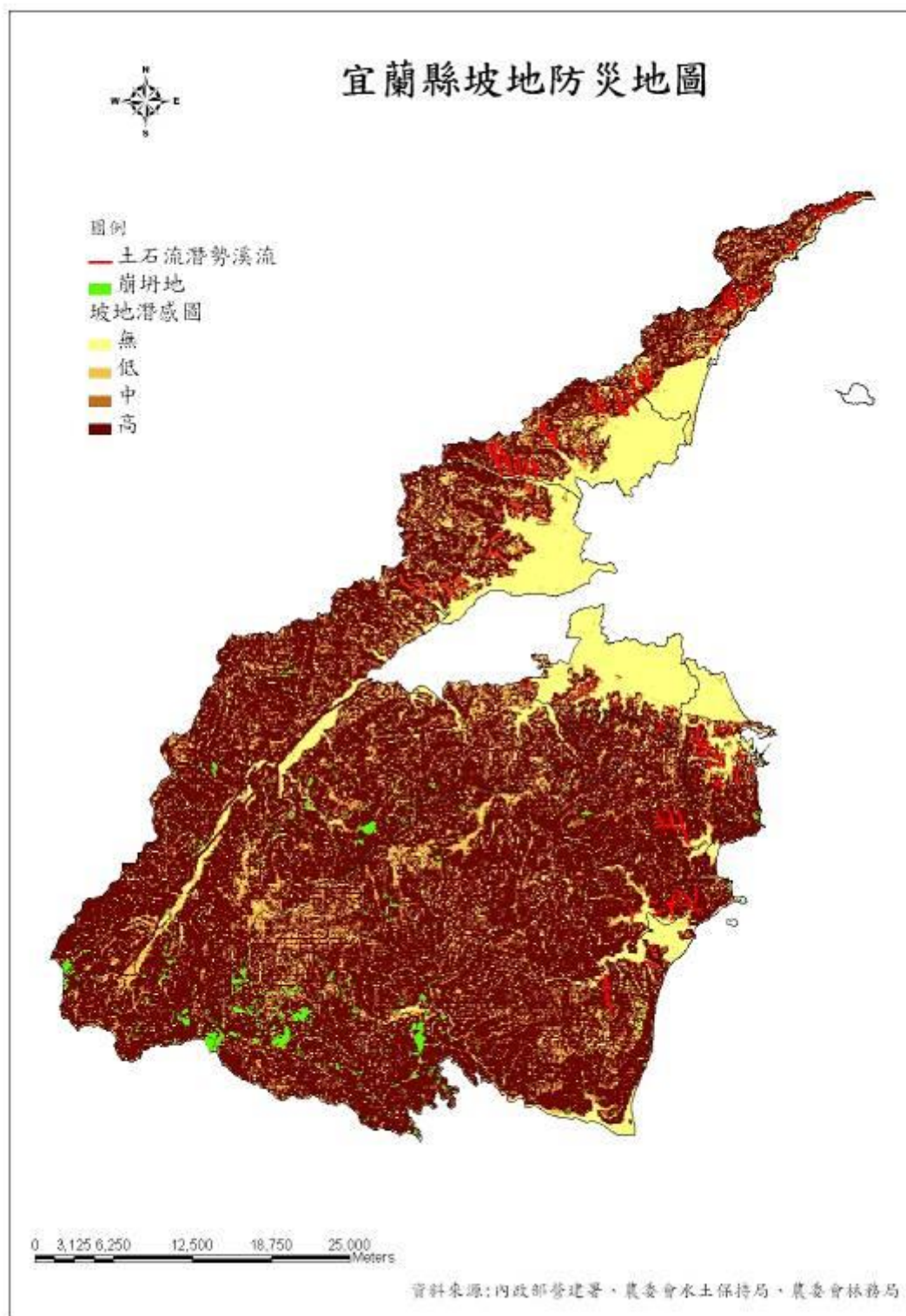


圖 4-4 本校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部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說明：從上圖中可知道本校位於宜蘭市，四週距離員山鄉尚遠，尚無危險坡地，大雨或強震無安全顧慮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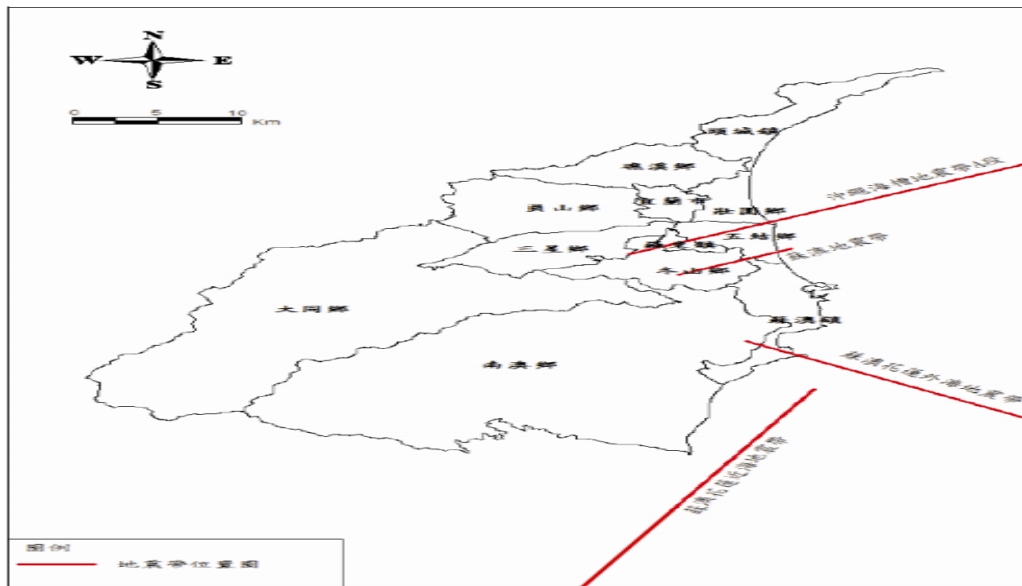


圖 4-5 本校地震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部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說明：從上圖中可知道本校位於宜蘭市復興里，非位於主要地震帶，目前無強震致災顧慮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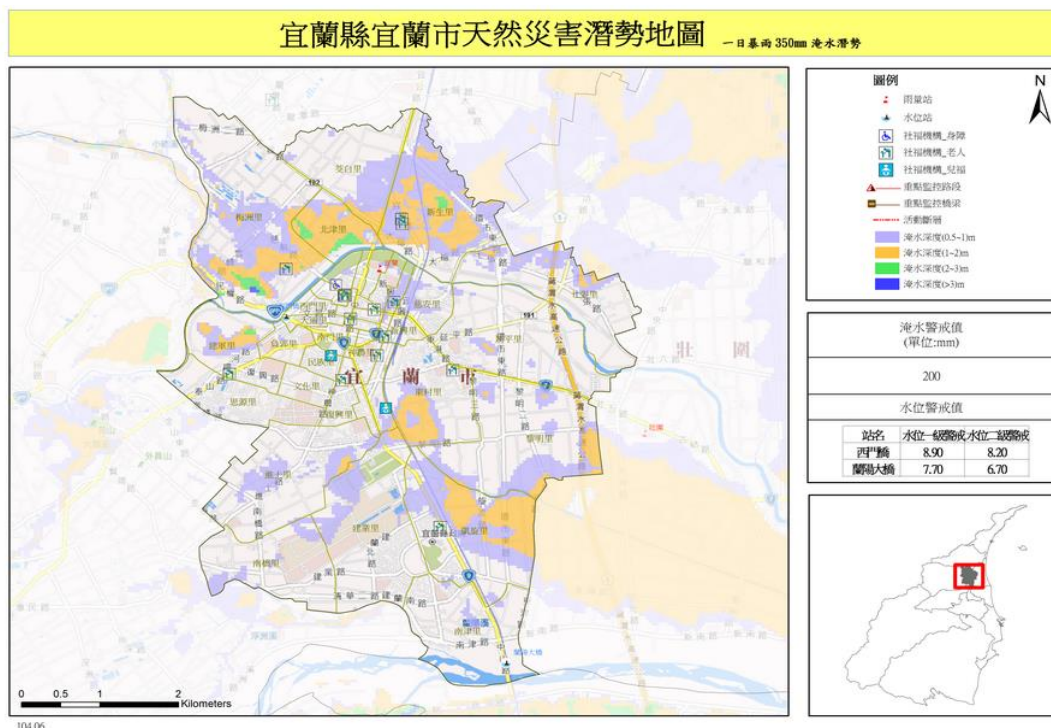


圖 4-6 本校淹水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說明：從上圖中可知道本校位於宜蘭市復興里，一日暴雨 350mm (停課標準值) 時，本校非位於淹水地帶。

伍、體系、編組職掌與通聯作業：

一、依據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防救要點，規劃本校校安中心體系，律定編組職掌並建立校安事件通報流程與通聯系統，期藉本架構整合本校現有編組，以因應各種突發危機，發揮防災減災效能。

二、校安中心體系：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由「決策委員會」成員統籌，下轄「應變處理組」、「協調聯繫組」、「校安中心」三個小組，除平日做好準備與預防工作外，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能依編組啟動各項應變作為，發揮預期功效，減少災損。(人員編組如附件1)

三、編組職掌：

(一)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兼決策委員會：

1 由校長任主任委員，納編部分一級主管，負責審訂與指導校園災害防救要點，以及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政策檢討、經費審核等，及其他依法令所定事項，針對校安重大事件召開緊急處理決策會議，凝聚共識，訂定決策方針，交付應變處理組據以執行。

2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機：

(1) 集體山難、海難、重大車禍、大規模法定傳染性疾病、中毒及重大火災、實驗室災害及爆炸等意外事件及重大天然災害等事件。

(2) 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嚴重抗爭或外力破壞。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本校災情有擴大之虞時。

(二) 應變處理組：

負責學校行政設施災害管制、支援、處理、復原及人事調配事宜。

(三) 校安中心：

由生輔與軍訓組長擔任組長，納編教官及生輔組契僱輔導員。掌握正確災害與意外資訊，期能迅速應變偶(突)發重大災害與意外，協助各單位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各項資料彙報。(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及等級一覽表如附件2)

(四) 協調聯繫組：由主任秘書負責，以整合各處、室資源，協助校安工作之推動；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及新聞發言與新聞稿發佈。

四、通聯系統及處理流程：

為隨時掌握校園偶(突)發事件，即時發揮校內縱向與橫向聯繫協調功能，俾能迅速處理與輔導，減少衍生之災害或副作用。(校安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3)

五、各業務處理權責單位依災害損害(傷)程度研判，若屬輕微則自行協調相關單位實施災害處理，並依學校現行體制簽報狀況並副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利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若已造成重大損害(傷)，則建議校長啟動學校校安中心機制，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決定處理原則。

陸、災害管理分類：

一、校園災害種類：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 (二) 人為災害：火災、溺水、食物中毒、毒性化學物災害、法定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休閒運動傷害、實驗室災害及爆炸、自殺自傷、人為破壞失竊事件、校園侵擾事件、性侵害事件、學生山難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行為。

二、災害損害程度：

- (一) 嚴重損害(傷)，例如：火災、實驗室災害及爆炸、建物重大損害或多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法定傳染病蔓延、集體食物中毒、引發多數媒體關切、社會關注之事件。

- (二) 輕微損害(傷)，例如：車禍、自殺自傷等單純人為事件。

柒、階段作為：

一、減災階段：

對曾經發生或潛藏容易導致校園災害發生之起源點，各單位實施檢討分析與評估，擬定減災分析報告與減災計畫。依據計畫完成預算編列，對老舊建築物、各項設備檢查、補強，建立防災資訊網及救災支援網路，並做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期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情擴大。

二、整備階段：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作為，各學術、行政單位應於本階段先期完成各項事前準備工作，如防災組織編成、應變計畫策定(包含應變流程、人員訓練、模擬演練等)、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儲備，及人員避難、疏散場所，並與轄區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三、應變階段：

啟動校安中心機制運作，依編組體制召開災害防救委員會議，期以有效編組，快速之決心指導，掌控災情，以最妥善之方式運用可用之人力、物力遂行救援工作，以防災情擴大，並為復原工作完成前置籌備。

四、復原階段：

根據災情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事項包含災情勘察與鑑定，硬體設施復原重建、復建經費籌措及受災師生安置，捐贈物質、款項分配與管理、救濟金之發放、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復學、復課與復原等工作。

五、各項潛在災害分析及減災措施如附件 4—減災計畫表

六、應變措施及復原措施如附件 5—應變計畫表。

捌、行政支援：

- 一、各單位檢討現存危安事項，先期完成計畫，所需經費各處、室、中心依年度預算編列並由主計室審核。

- 二、秘書室平時即建立各媒體連絡管道，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以避免衍生之附加傷害。

- 三、校安中心各組應依業管職掌，隨時與各公民營相關機構協調聯繫，預先完成各項複合型防災演練，俾利各項資源整合工作，於各項災害發生時及早應變降低災損，並能儘速完成各項復原工作，協調聯繫電話如附件 6。

玖、一般事項：

- 一、各編組人員依分工職掌，完成相關計畫與整備，並與政府與民間相關專長

依行政程序法申請支援。

- 二、平時校安中心機制未啟動時，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編排廿四小時人員值勤，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作業。
- 三、配合學校定期安全檢測，實施住宿生、新生、防護團複合防災演練，檢驗本機制之可行性。
- 四、各單位完成相關計畫與整備。
- 五、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編組表

區分	編 組 人 員				工 作 職 掌
	職稱	級職	姓名	聯絡電話	
決策委員會(校安會報)	召集人	校長	○○○	○○○○○○○○	指揮督導本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校長	○○○	○○○○○○○○	協助校長指揮督導本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兼新聞發言人	主任秘書	○○○	○○○○○○○○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協調委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委員	學務長	○○○	○○○○○○○○	執行校園災害有關學生事務全般事宜
	委員	教務長	○○○	○○○○○○○○	執行校園災害有關教務全般事宜
	委員	總務長	○○○	○○○○○○○○	執行校園災害管制、支援、處理、復原及人事調配全般事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	○○○○○○○○	執行校園災害人事調配全般事宜
	委員	主計室主任	○○○	○○○○○○○○	執行有關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審查全般事宜
	委員	副學務長	○○○	○○○○○○○○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校安中心作業之全般事宜
	委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	○○○○○○○○	執行環安衛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委員	進修推廣組長	○○○	○○○○○○○○	執行進修推廣組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應變處理組	召集人	視災情由決策委員會業管委員擔任			校園安全事件應變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	○○○	○○○○○○○○	襄助本組召集人校園安全事件應變處理之全般事宜
	註冊課務組	組員	○○○	○○○○○○○○	學生停、復課處理與通報
		承辦人	○○○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組員	○○○	○○○○○○○○	執行作業管制事宜及處理校安事項
		承辦人	○○○	○○○○○○○○	
	課外組	組員	○○○	○○○○○○○○	掌握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與管制
承辦人		○○○	○○○○○○○○		
諮商組	組員	○○○	○○○○○○○○	執行學生災後創傷心理輔導及安撫工	

		承辦人	○○○	○○○○○○○○	作(自殘、同儕意外死亡、重創後輔導)
	衛保組	組員	○○○	○○○○○○○○	人員傷亡事件及法定傳染病指導處理及醫療系統管制通報
		承辦人	○○○	○○○○○○○○	
	營繕組	組員	○○○	○○○○○○○○	執行校區安全及災害之防止與復原
		承辦人	○○○	○○○○○○○○	
	事務組	組員	○○○	○○○○○○○○	執行災害管制及防災復原
		承辦人	○○○	○○○○○○○○	
	職安組	組員	○○○	○○○○○○○○	實驗室環安災害之防止、救助復原及實驗室災害通報
承辦人		○○○	○○○○○○○○		
進修推廣組	組員	○○○	○○○○○○○○	執行進修部作業管制事宜及處理校安事項	
	承辦人	○○○	○○○○○○○○		
協調聯繫組	召集人	主任秘書	○○○	○○○○○○○○	統籌校園安全事件對外媒體聯繫
	委員	公共事務組長	○○○	○○○○○○○○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對外媒體聯繫
校安中心	組長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	○○○	○○○○○○○○	承校安會報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通報作業管制全般事宜及應變支援工作
	組員	教官	○○○	○○○○○○○○	擔任校安值勤及應變支援工作
	組員	教官	○○○	○○○○○○○○	擔任校安值勤及應變支援工作
	組員	輔導員	○○○	○○○○○○○○	擔任校安值勤及應變支援工作
	組員	輔導員	○○○	○○○○○○○○	擔任校安值勤及應變支援工作
	組員	輔導員	○○○	○○○○○○○○	擔任校安值勤及應變支援工作

附件 2

校安事件等級、名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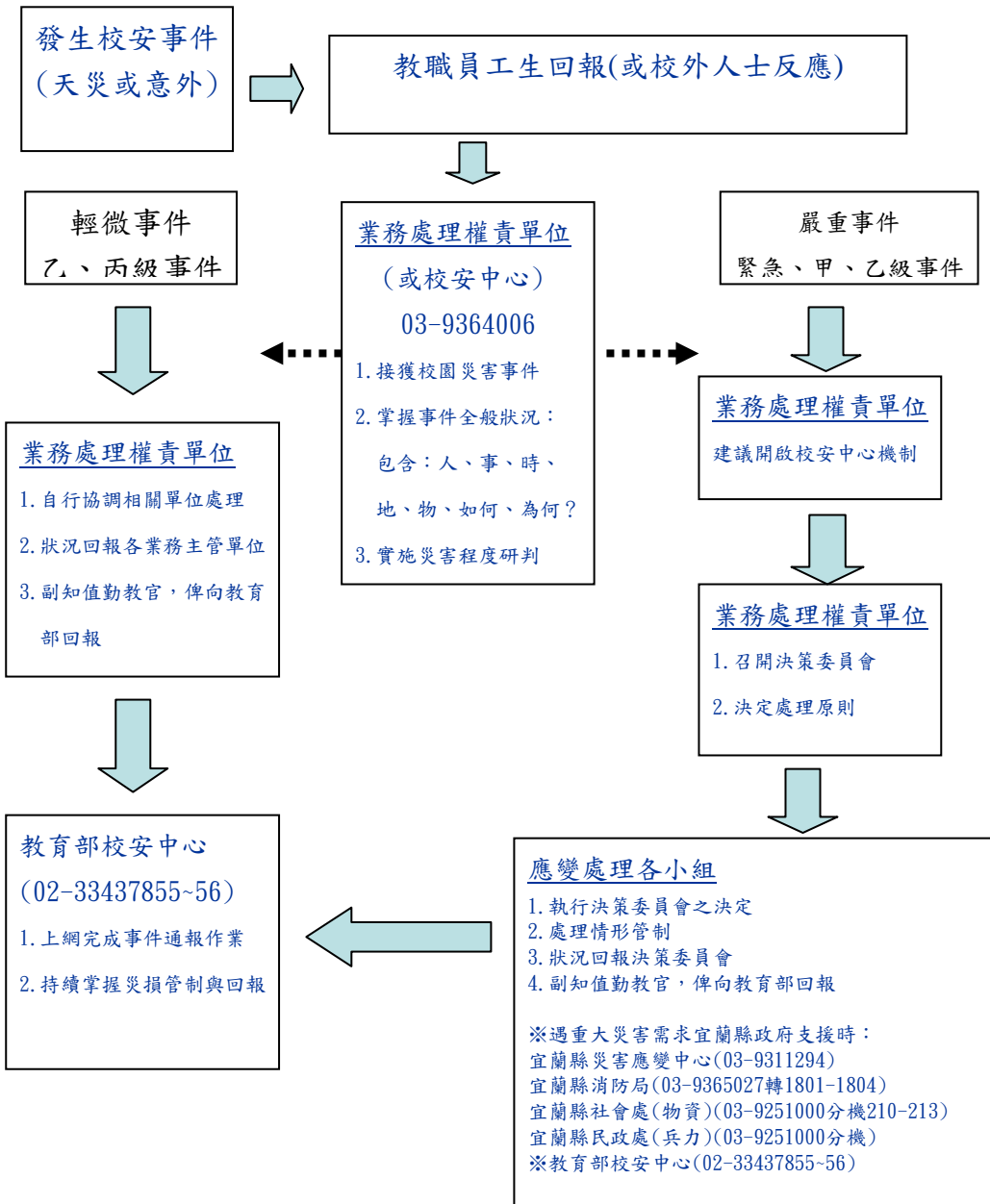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師生有死亡或有死亡之虞或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法院判決或檢察官起訴之性侵害或性別平等事件。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別平等事件。			
	乙級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性侵害事件 ·知悉 18 歲以上性騷擾。 ·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霸凌。 ·知悉關係霸凌。 ·知悉言語霸凌。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兒少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 ·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自傷、自殺事件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之確定事件。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之確定事件。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其他：請參閱衛生署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p>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之確定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之確定事件。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 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流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食物中毒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學生抗爭事件 ◎校務行政管理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流感 · H1N1 新型流感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資訊系統 ◎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	---	--	--	--	--	--	--

校安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圖



偶（突）發事件，即時發揮縱向與橫向聯繫協調功能

附件 4-1

宜蘭大學「汛期災害」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颱風
致災點	校舍 教室 體育館
潛在災害分析	<p>一、校園內較老舊建物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p> <p>二、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p> <p>三、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p> <p>四、運動場的籃球架、球門未固定被吹倒。</p> <p>五、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或未固定被颱風吹倒。</p>
預估災損	<p>一、校舍倒塌。</p> <p>二、門窗玻璃破損。</p> <p>三、運動場設施損壞。</p> <p>四、花草樹木折斷。</p>
減災措施	<p>一、危險、老舊建築物要求人員撤離，並搬出可用物質。</p> <p>二、加強教室門窗的檢查，大型落地窗用膠布貼上，避免碎片亂飛。</p> <p>三、無法上鎖之門窗加裝鏈條固定。</p> <p>四、籃球架、球門用卯釘固定或放倒。</p> <p>五、花草應及時修剪、樹木用木樁固定。</p> <p>六、學務處、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每年 4 月底前，依各業管實施複合型防災演練，並完成防汛安全檢查表-如附件 5。</p>
物資需求	<p>一、鏈條。 二、繩索。</p> <p>三、固定膠布。 四、木樁。</p> <p>五、固定卯釘。</p> <p>六、學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完成填寫防汛整備檢核表-如附件七，並即時齊備物資。</p>
編預 列算	由學務處、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車禍」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車禍
致災點	校內、校外週邊危險路段及校外活動途中。
潛在災害分析	<p>一、宜蘭地區街道狹小彎曲，無機車專用道，汽機車爭道情況處處可見，交通狀況混亂，學生每日上、下學途中或出入住所，均暴露在危險的交通環境之中。</p> <p>二、部分學生因熬夜疲倦、天雨路滑、路況不熟、車速過快或違反交通規則，導致重大交通事故發生。</p> <p>三、學校或學生社團每學期均辦理各類校外活動，承租之遊覽車司機素質良莠不齊，車況各異，加之台灣之交通狀況不佳，因此時有校外活動之交通事故發生。</p>
災預損估	一般學校週邊危險路段車禍通常都是個別性的傷亡，但是校外活動遊覽車車禍，則可能導致重大傷亡。
減災措施	<p>一、依學生反應意見或分析歷年車禍案件次數較多路段，建議宜蘭縣政府主管交通部門協助改善道路規劃及交通設施。</p> <p>二、訂定每年十月為交通安全宣導月，聘請專家至本校擔任週會講座，加強宣導學生應有的交通安全觀念。</p> <p>三、利用軍訓課、新生講習、週會、校園新聞媒體等宣導有關交通安全防護措施。</p> <p>四、切實管制校園行車速度。</p> <p>五、租用車輛須與業主明訂契約(含車齡限制及證件查驗)，並於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及輔導實施細則中，明列社團於校外活動時注意安全及應變宣導，避免災害事故發生。</p>
需物求資	<p>一、急救箱。</p> <p>二、MASK 口對口鼻吹氣組。</p> <p>三、宣導活動所需文具。</p>
編預算列	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溺水」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溺水
致災點	游泳池、校區附近、溪邊、池塘。
潛在災害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游泳池救生員或救生設施不足。 二、海水浴場警戒線標示不明，或救生員、救生設施不足。 三、對海岸線性質及深度不了解。 四、個人的自我意識超越泳技。 五、身體偶發性因素影響（抽筋）。 六、救人時造成的自我溺水。 七、對地形不熟悉，且警戒性及水性不佳，造成失足落水。
預估災損	溺水、窒息造成人員死亡。
減災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宣導學生水上安全觀念。 二、持續宣導學生注意戲水安全，且勿至無人看管或缺乏救生設備之水邊戲水。 三、宣導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四、平時及假日前宣導學生注意戶外活動安全。
物資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之文具、雜費。 二、攜帶式氧氣甦醒器。
預算編列	由學務處、體育室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食物中毒」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食物中毒
致災點	1. 校內餐飲福利部門。 2. 學校週邊餐廳(農權路、神農路、女中路)。 3. 校外學生宿舍週邊餐廳。
災害分析	一、學生每日在校內用餐，因供應商家製作或運送過程遭受污染、食材存放不當、食品腐敗不新鮮或食勤人員衛生習慣不佳及食勤人員受傷傷口遭細菌感染，凡此種種，均易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二、學生離校在外食用不合衛生條件標準之餐飲，導致食物中毒事件。
預估災損	個別性的食物中毒事件除了明顯症狀外很難區分，但共同用餐同學發生集體腸胃不適、嘔吐等症狀，則很容易斷定為食物中毒事件，因此食物中毒發生通常為集體的，少則十數人，多則上百人。
減災措施	一、配合政令辦理教育宣導活動：餐飲衛生、營養教育、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宣導正確飲食與環保觀念。 二、志工與餐飲人員在職訓練：定期舉辦在職訓練及組務會議，加強本校志工與餐飲人員對餐飲衛生與食物中毒的認知。 三、校內餐廳衛生檢查：每日針對學校餐廳販賣部進行衛生檢查，每月彙整結果陳報相關單位。 四、舉辦學期膳食委員會議：膳食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於學期中抽空至本校餐飲福利部門進行衛生安全評鑑一次，並於學期末膳食委員會議時提出改善建議。 五、校外餐廳衛生安全檢查：會同宜蘭衛生所針對校外餐飲店進行衛生安全檢查檢查結果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需求資	一、宣導活動所需文具。 二、衛生檢查所需文具、表格。
預算編列	由總務處、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運動傷害」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運動傷害
致災點	校內各運動場、館
潛在災害分析	<p>一、學生從事運動，普遍欠缺安全警覺性，極易造成運動傷害。</p> <p>二、宜蘭地區夏天氣候熾熱，長期於室外運動暴曬，流汗過度，易造成中暑；學生對防範中暑常識欠缺，更增加夏日運動潛存於校園之危險因子。</p> <p>三、各類球場之防護措施若欠週全，將造成使用同學甚或旁觀（路過）者之傷害。</p> <p>四、運動設施、器材未妥善維護，使用同學若疏於檢視，易造成傷害。</p>
預估災損	<p>一、同學心臟麻痺，急救不及宣告死亡。</p> <p>二、同學手腳骨折。</p>
減災措施	<p>一、宣導運動注意事項，強化同學安全觀念，並落實於生活及課間要求。</p> <p>二、利用軍訓課程及社團傳授同學 CPR 技能與運動傷害急救常識。</p> <p>三、任課教師、活動指導老師於活動或課前，實施簡易健康檢查，並落實熱身活動，期減少運動傷害。</p> <p>四、定期檢視設施、器材，發現缺失應儘速通知相關單位改善。</p> <p>五、器材及設施之缺失未改善前，應管制禁止使用。</p>
物資需求	<p>一、海棉墊。</p> <p>二、止滑墊。</p> <p>三、製冰機。</p> <p>四、運動醫藥急救箱。</p>
預算編列	由學務處、體育室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實驗室災害及爆炸」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化學實驗使用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致災點	校內實驗室
潛在災害分析	<p>一、化學實驗不慎，導致藥劑洩露，觸及身體或造成火災及更大傷害。</p> <p>二、不了解化學藥品之特性，無形中曝露在危險工作環境中，造成職業災害。</p> <p>三、因地震或其他天災、外力撞擊，造成實驗室化學藥品傾倒或爆炸，傷及人員及設施。</p>
預估災損	<p>一、成災火災燒毀實驗室人員輕度灼傷、實驗室器材設施設備輕度損失。</p> <p>二、成災火災燒毀實驗室人員重度灼傷、實驗室器材設施嚴重損失。</p> <p>三、人員受傷、吸入過多有害氣體中毒、休克有死亡之虞。</p> <p>四、財產損失預估一百萬元以上。</p>
減災措施	<p>一、購置各式因應化學藥品之滅火器及各項防護用具。</p> <p>二、實驗室化學藥品之儲存，應妥慎固定，並完成防震、防爆、防化學變化等設置。</p> <p>三、加強實驗室安全檢查及師生應變演練，強化師生危機處理能力。</p> <p>四、環安組定期舉辦工安研習，並對各實驗室存放之物品列管。</p> <p>五、訂定各項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備有化學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p>
物資需求	<p>一、化學防護器具。</p> <p>二、二氧化碳滅火器。</p> <p>三、滅火毯。</p> <p>四、氣體偵測器。</p> <p>五、緊急照明設備。</p>
預算編列	由環安衛中心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機械實習傷害」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實習場所機械設備
致災點	實驗室、實習工場
潛在災害分析	一、同學不熟悉機械操作程序，導致捲入、切傷、割傷及撞擊。 二、機械火花傷及眼睛。 三、金屬煙霧吸入，導致灼傷。 四、機械設備漏電，導致電擊。
預估災損	輕者破皮流血，重者斷肢、死亡。
減災措施	一、個人防護具。 二、機械設備防護設備。 三、工作場所局部排氣設備。 四、機械設備接地。
物資需求	
預算編列	由總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法定傳染病」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法定傳染病(如 SARS)
致災點	校內
潛在災害分析	<p>一、一般不易警覺，加上心存僥倖，降低防範心理。</p> <p>二、同學未養成良好衛生觀念，諸如飲食前如廁後用肥皂洗手或個人發燒應優先在家隔離等。</p> <p>三、沒有固定看診之院所，喜歡至各門診醫院就診，增加感染源及發病後追蹤之困難。</p> <p>四、部份同學住家位於高危險傳染區，假日返家探親，受感染機率大增。</p> <p>五、本校已有學生親屬患病遭隔離治療，該生是否染病，關係至大，且已造成師生心理恐慌。</p>
災預損估	本校經防疫單位通報，同時間超過二人感染，經向教育部核備同意停課二週，造成學生學習中斷。
減災措施	<p>一、分發宣導資料，建立正確防疫觀念。</p> <p>二、於行政大樓、圖書館、活動中心、共同教室大樓、各院及學生宿舍設置體溫檢測站；要求教職員生每日量體溫。</p> <p>三、大門警衛對進出車輛乘員測量體溫。</p> <p>四、設置緊急隔離區，因應不時之需。</p> <p>五、要求師生養成勤洗手習慣，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出入公共場所、高傳染地區。</p> <p>六、遭居家隔離坦然遵辦。</p> <p>七、衛生保健組追蹤可疑病例，掌握防疫器材之分發與採購。</p>
物資需求	<p>一、各體溫檢測站二枝、衛生保健組四枝耳溫槍。</p> <p>二、電池。 三、體溫量測貼紙。</p> <p>四、消毒藥水。 五、口罩。</p> <p>六、醫療用手套。</p> <p>七、藥皂。 八、漂白水</p>
編預列算	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H1N1 大流行」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
致災點	校內、外
潛在災害分析	一、可能與已感染之患者直接或間接接觸而不自知。 二、可能受到飛沫傳染（如打噴嚏、咳嗽、交談等）。 三、可能受到空氣傳染（禽流感能藉由空氣中其它懸浮粒子的傳播）。 四、部份同學住家位於高危險傳染區，受感染機率大增。 五、本校已有學生親屬患病遭隔離治療，該生是否染病，關係至大，且已造成師生心理恐慌。
災預損估	本校經防疫單位通報，經向教育部核備同意停課，造成學生學習中斷。
減災措施	一、分發宣導資料，建立正確防疫觀念。 二、於行政大樓、圖書館、活動中心、教學大樓、學生宿舍及大門等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要求教職員生每日量體溫。 三、要求師生勤洗手，雙手避免任意碰觸眼、鼻、口等黏膜。 四、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出入公共場所、高傳染地區。 五、保持空氣流通，咳嗽、打噴嚏需遮掩口鼻，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並就醫，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六、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 七、保健組追蹤可疑病例，掌握防疫器材之分發與採購。 八、加強對廁所、洗手台、樓梯扶手、電梯、辦公桌椅、電話等易有多人接觸之物品及出入之處所清潔和消毒。 九、遭居家隔離，應坦然遵辦。
物資需求	一、各體溫檢測站 2 枝、保健組 4 枝耳溫槍。 二、電池。三、體溫量測貼紙。 四、消毒藥水。 五、醫療用口罩、手套、護目鏡、隔離衣。 六、藥皂。七、漂白水。
編列預算	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自殺自傷」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自殺自傷
致災點	教室、廁所 各教學大樓及宿舍頂樓 實驗室
潛在災害分析	一、學生肇生此事件，事發前所顯示之徵兆，多屬隱性，若未具備敏銳的覺察力，及有效的防範，極易造成傷害。 二、教室是學生到校停留時間最長之處，除上課時間外，若有心人欲藉此衍生事件，不易防範，且會造成同學恐慌。 三、廁所屬封閉式空間，除下課外，人員較少出入，易成死角。 四、各樓層頂樓多屬管制區域，平時無人進出，若有人趁虛而入，更易形成危險處所。 五、實驗室隨手可得之有毒化學藥品對於輕身學生是極難防範處所。
災損估	一、學生墜樓身亡。 二、學生在廁所割手腕或飲用鹽酸。 三、學生於實驗室服用毒化物。
減災措施	一、辦理知能研習，強化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昇教職員工輔導技能。 二、定期舉辦社團或課外活動，促進同學身心健康。 三、實施不當物品檢查，篩檢危害人身或校安之物品；班級導師、任課老師加強人員清點與管制。 四、由諮商組定期進行「大一新生身心適應調查」，篩檢具自我傷害傾向、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躁鬱學生並協同輔導，並主動追蹤輔導。 五、加強校園死角巡查嚴禁閒人逗留或進入。 六、定期檢修走廊、門窗、防護欄等防護設施。 七、毒化物置於固定儲存櫃中，上鎖管理，並要求實驗室夜間實驗兩人以上。
物資需求	一、喇叭鎖。 二、鋁門窗。 三、鐵欄杆。 四、各樓頂警語標示牌。 五、化學藥品儲存櫃。
預算編列	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考備	

宜蘭大學「火災」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火災
致災點	學生宿舍 電機房 變電盤 辦公室（夜間）、實驗室 電腦機房、電腦教室
潛在災害分析	一、夜間，失去搶救的第一時間。 二、學生宿舍不慎引發火災。 三、實驗室有化學物品等易燃物，易產生爆炸，益增火勢蔓延。 四、週邊教室或建築物防護不易。 五、若發生於上、下課時間，人員聚集，疏散管制不易。 六、學生實驗經驗不足，不慎引起火災。 七、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受信總機功用若失效，將延遲搶救時效，致擴大災害。 八、電線電路老舊，影響電力負荷。 九、學生宿舍人員、各大樓管理員、教師缺乏應變處理能力。
災損預估	燒毀建築物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財產估計損失在五十萬元以上，人員傷亡，視火災程度而定。
減災措施	一、建立消防支援體系。 二、實施消防演練，規劃疏散路線及避難位置，加強人員應變處置能力 三、加強建築物結構評估。 四、加強電線電路、消防設備檢修。 五、購置消防設備器材。 六、擬定化學器材使用保管規則，妥慎儲存化學物品等易燃物。 七、加強週邊教室之防護設備。 八、與政府、民間救難醫療單位完成支援協定事宜。 九、利用各種校內電子媒體、集會時機，宣導防火常識。
需求資	一、乾粉式滅火器。 二、CO ₂ 滅火器。 三、建築物補強。 四、電線電路檢修。
編預算	由總務處、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人為破壞失竊」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人為破壞失竊事件
致災點	學生宿舍 辦公室 實驗室電腦教室 圖書館 各大樓網路設備機櫃
潛在災害分析	一、警覺不夠，貴重物品或現金未能減少放置，易給歹徒可乘之機。 二、監控系統不足，無法有效管理與扼止。 三、電腦教室與圖書館無防竊之防護措施。 四、校警夜間校園巡邏密度不足、造成歹徒有機可乘。
預估災損	一、院系辦公室遭侵入，損失相機兩台、電腦及現金八千元。 二、學生教室遭侵，損失千餘元。 三、同學上課，放至於宿舍寢室筆記型電腦現金一萬元失竊。 四、電腦教室及圖書館，所有電腦硬碟與隨機記憶體液晶螢幕全數遭竊。
減災措施	一、加強宣導寶貴物品及現金應貼身保管，減少放置學校或宿舍寢室之機會。 二、加強設置監視系統，有效防範與杜絕失竊。 三、電腦教室、圖書館應加裝鐵窗並設置紅外線感應器，多重防盜。 四、警衛加強夜間校園巡邏密工作。 五、函請宜蘭分局加強校園週邊道路夜間巡邏工作。
物資需求	一、監視設備。 二、電腦主機。
預算編列	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校園侵擾（恐怖攻擊）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校園侵擾（恐怖攻擊）事件
致災點	運動場 學生宿舍 校園內各項設施
潛在災害分析	<p>一、本校校園四周，並無圍牆阻絕，人員可自由進出、車輛雖有監控，但易遭不法（恐怖）份子侵入，不易在第一時間發現。</p> <p>二、本校同學如在外與人發生爭端、糾紛，易發生校外人士到校尋釁情事。</p> <p>三、同學校外友人假借本校學生，侵入學生宿舍尋找同學，處理私人錢財或感情等爭端，易對校園秩序引起騷動。</p> <p>四、或如「俄羅斯校園慘案」成為隨機恐怖攻擊目標。</p> <p>五、校警夜間校園巡邏密度不足、造成歹徒有機可乘。</p>
預估災損	<p>一、本校同學與校外人士發生爭端、糾紛引發群架情事，本校一位同學頭部受創。</p> <p>二、同學被校外人士強行押走，下落不明。</p> <p>三、同學遭入侵宿舍校外人士潑灑強酸，臉部嚴重受創。</p> <p>四、校內某教學大樓遭恐怖份子佔領，挾持學生。</p>
減災措施	<p>一、廣設監視系統，在第一時間即能掌握不法份子侵入情資。</p> <p>二、節慶活動開放校園應協請警力支援，並做好校園安全防護準備，加派糾察巡邏，期能先知快報。</p> <p>三、提醒同學要有危機意識，不隨意赴約、不去偏僻場所、不單獨前往。</p> <p>四、加強宿舍門禁管制，杜絕偽裝侵入。</p> <p>五、警衛加強夜間校園巡邏工作。</p> <p>六、加強學生反恐怖攻擊常識教育，建立避災警覺。</p> <p>七、與校園週遭治安機關建立密切聯繫管道，俾達有效、適時之支援。</p>
物資需求	<p>一、監視設備。</p> <p>二、緊急按鈕及通話設備。</p>
預算編列	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從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學生遭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性侵害事件
致災點	學生宿舍、校外學生賃居處、家裡、約會地點、打工地點、教室、研究室、各種隱藏空間。
潛在災害分析	<p>一、性侵害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大多數是熟識的人，由於認識的關係而往往疏於防備，缺乏警覺性。也常常因彼此間有權力階層關係，而使得受害者不敢奮力反抗或申訴。</p> <p>二、性侵害事件，有多數在沒有預謀的情境下發生，加害者可能是父、兄或其他長輩，且受害者常更不敢對外求助。</p> <p>三、家是一個溫暖的避風港，但或因親人的性侵害行為而成為一個望之卻步的地方。</p> <p>四、情侶約會、師生間、學長學妹間也可能產生性侵害。性侵害的發生也常在一種曖昧不明的關係或情境、半推半就的勉強之下發生，加害者常不自覺自己已侵犯他人，而受害者也感到迷惑與自責。</p>
預災損估	<p>一、受害者身心受創，產生對人、對環境的不信任，影響未來的人際關係和發展。</p> <p>二、對性侵害事件充滿迷思，缺乏自信心。</p> <p>三、若受害者受限於社會對性侵害事件的迷失而不敢申訴，或鼓起勇氣申訴後無法得到正義的伸張，則將產生二次傷害並使更多潛在的加害者肆無忌憚。</p>
減災措施	<p>一、宣導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實施要點」，鼓勵不幸遭受性侵害學生，應勇敢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減低傷害。</p> <p>二、宣導「色狼就在你身邊」，小心不要讓自己陷在危險的情境中。</p> <p>三、促進學生、教職員對性侵害的認識和正確觀念，以及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主權的觀念。</p> <p>四、提供受害者申訴之諮詢與陪伴，並提供心理輔導。</p>
需求物資	宿舍分機直撥求援系統檢修測試。
預算編列	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學生山難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學生山難事件
致災點	台灣山區
潛在災害分析	<p>一、台灣各山區山勢陡峭險峻，風景秀麗，常為一般勇於挑戰，喜愛自然學子最愛。</p> <p>二、高山氣候多變，冬季酷寒、夏季多雨多颱風，九二一地震之後土石鬆散，嚴然已為登山者帶來安全威脅。</p> <p>三、本校學生平日課業繁重，登山社同學基本登山知能、與個人體能不足，從事高山活動更須做好萬全準備。</p>
預估災損	登山隊伍在登山途中發生傷殘、身亡、迷途、失蹤、失聯、車禍及掉落山谷等事件。
減災措施	<p>一、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主動先期掌握，並要求提供活動全程之企劃準備事宜。</p> <p>二、對參與登山活動之學生逐一過濾其體能狀況、病史、登山經驗等，是否能應付此次登山活動。</p> <p>三、登山活動開始，要求定時、定點安全回報，全程掌握活動狀況。</p> <p>四、隨時掌握登山時期氣候狀態並與登山同學聯繫。</p> <p>五、出隊前對於參加人員嚴格安排登山知能及體能訓練。</p>
物資需求	<p>一、GPS 全球定位系統。</p> <p>二、遠距離無線電話機系統（含基地台、手機、備用電池等）。</p> <p>三、急救包。</p>
預算編列	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地震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地震事件
致災點	校內各設施
害潛在分析	<p>一、台灣地貌仍處新生地形，且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鄰接地帶，在兩者推擠下地震頻繁。</p> <p>二、九二一地震後土石鬆散，若再遇重大地震，災情將更形加劇。</p>
預估災損	房舍毀損、人員傷亡、交通受阻。
減災措施	<p>一、配合每學期宿舍防災教育，強化學生震災逃生知識。</p> <p>二、邀請消防等專業搜救單位實施不定期防災演講及實況模擬演練，落實學生防災技能。</p> <p>三、請總務單位每年定期檢整學校各項救災設施，提高救災能量。</p> <p>四、與週邊治安、消防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一旦發生震災時能確保聯外交通暢通無虞。</p>
物資需求	<p>一、滅火器、消防栓（管）等滅火設施。</p> <p>二、緊急照明、逃生緩降梯等逃生設備。</p> <p>三、緊急急救藥品。</p>
預算編列	由總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病蟲害事件」(紅火蟻)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病蟲害事件(紅火蟻)
致災點	校內草皮花園
潛在災害分析	紅火蟻侵入本島後可能擴散危害校園途徑： 1. 主動擴散(自然擴散)：自然遷飛、洪水擴散。 2. 被動擴散(人為擴散)：園藝植栽污染、草皮污染、土壤廢土移動、堆肥、園藝農耕機具設備、空貨櫃污染、車輛污染等。
預估災害	1. 火蟻取食作物的種子、果實、幼芽、嫩莖與根系，對於校內植栽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 2. 入侵校內外設施電器相關的設備，如電表、電話總機箱、交通號誌機箱等，造成電線短路或設施故障。 3. 人員遭叮咬，除立即產生破壞性的傷害與劇痛外，毒液中的毒蛋白往往會造成被攻擊者產生過敏而有休克死亡的危險，若膿泡破掉，則常常容易引起細菌的二次性感染。
減災措施	由環安組負責鑑定、事務組負責狀況排除、校安中心負責情況掌握、通報作業以形成全面防災認識及完成減災作為。
物資需求	一、滅蟻藥劑。 二、急救藥品。
預算編列	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汛期災害」應變計畫表				
假定	本校遭颱風吹襲而造成損害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指示災害復建工作重點與籌措相關復原所需之經費。 二、視各院教學大樓受損情形研擬是否繼續上課或調整課程。 三、必要時召開指揮督導組議。 四、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檢查相關防範措施能否有效因應風災。 二、指派專人進行災後的修繕維護工作。 三、聯繫消防等相關單位到校協助校園之整修。 四、完成災害搶救小組編組並實施演練。	一、疏散同學至避難或安全之位置。 二、蒐集風災相關資料加強宣導防範未然。 三、掌握師生狀況適時向教育部回報受損情況。
	支援協調	若有需要時，與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03-9311294)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56)緊密聯繫，申請所需相關人力、物資及機具支援。		
復原措施	概要	一、決策委員會按復建計畫進行復建工作。 二、設置警戒區域標示做好災區監控，以防二度意外發生。 三、運用社區資源，成立風災諮詢委員會，協助學校災後重建。 四、協調消防單位到校協助災後之修復。 五、協調衛生單位到校消毒。 六、排定心理輔導課程，實施災後心理輔導。		
	支援協調	一、申請消防單位維修車輛到校協助災後維修。 二、衛生局派員到校消毒。 三、實施災害創傷心理輔導。 四、向教育部回報災情，並申請支援與補助。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03-9311294)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56)		
備考				

宜蘭大學「車禍」應變計畫表				
假定	重大車禍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派遣適宜人員赴車禍所在地，了解全般狀況並慰問受傷師生。 二、緊急召返相關人員返校實施處置事宜會商研討。 三、必要時召開緊急應變指揮督導組議。 四、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隨時聯繫掌握最新狀況適時向校長回報。 二、於事發十五分鐘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需掌握最新狀況隨時回報。 三、與相關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之聯繫。 四、狀況掌握後迅速聯絡家長，並予接待。	一、慰問受傷師生。 二、提供必要醫療行政協處。 三、協辦申請學生平安險事宜。 四、提供法律諮詢。 五、啟動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機制，適時予以支援。
	支援協調	一、救護支援單位保持密切之聯繫，俾利隨時掌握全般狀況。 二、對受傷師生後送醫院需迅速充分掌握，並將最正確之訊息提供家屬。		
復原措施	概要	一、聯繫本校法律顧問或具有法律背景家長出面維護受傷師生權益。 二、慰問送醫師生及家屬，並經常與家屬保持聯繫。 三、協助受傷師生辦理各項保險理賠及辦理學產基金慰助金事宜。 四、對師生實施心理諮商，使師生能儘快走出陰影，恢復正常。		
	支援協調	一、持續與交通事故處理單位聯繫，掌握事故調查結果。 二、針對受傷學生課業及成績計算，應擬定因應方案。 三、協請本校法律顧問出面全力協助處理善後。		
備考				

宜蘭大學「溺水」應變計畫表				
假定	本校學生溺水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派遣適宜人員赴肇事所在地，了解全般狀況。 二、研擬對於學生溺水事件後續處理要點及流程。 三、必要時開指揮督導組議。 四、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排定相關急救課程於學期軍護課中授課；或運用學生社團推廣。 二、聯繫學生家長告知事件經過、適時支援並提供溫馨協助。 三、彙整事件處理經過，成立個案宣導。	一、前往事件現場協助處理。 二、與警方保持後續接觸與連繫。 三、瞭解事件原因，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一、協調救難單位派遣救護車至事件現場協助處理。 二、回報教育部事件經過並申請必要之補助與支援。		
復原措施	概要	一、指派專人協助事件學生家長處理善後事宜 二、協助溺水事件學生家長辦理慰助，與喪葬事宜。 三、對溺水事件之其餘學生實施諮商輔導。 四、彙整事件經過成立個案宣導，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五、校長親往事件學生家庭慰助，表達全校師生關懷。		
	支援協調	一、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事件處理經過並申請必要之補助與支援。 二、對其餘學生做心理輔導。 三、協助家屬申請學生急難慰助與平安保險。		
備考				

宜蘭大學「食物中毒」應變計畫表				
假定	食物中毒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p>一、掌握中毒學生人數與資料後迅速聯絡家長，同時安撫學生家長情緒。</p> <p>二、立即要求餐飲商家到校協助調查原因。</p> <p>三、派遣適宜人員赴醫院，了解全般狀況。</p> <p>四、必要時召開緊急應變決策會議。</p> <p>五、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p>	<p>一、對食物中毒學生實施必要處理協助，並儘速通知一一九到校將學生送醫。</p> <p>二、安撫未中毒學生情緒。</p> <p>三、協助衛生單位保留檢體。</p> <p>四、確定疏失餐飲商家求償責任。</p>	<p>一、協助送醫。</p> <p>二、掌握送醫學生名單及後送醫院資料。</p> <p>三、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p>
	支援協調	<p>一、與消防及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p> <p>二、指派專責人員至醫院，密切聯繫掌握送醫學生狀況。</p> <p>三、健康中心對未中毒學生仍應密切注意。</p>		
復原措施	概要	<p>一、召集指揮督導組議，指示復原工作要點及分工。</p> <p>二、利用校內電子媒體向全校師生公告說明事件處理情形。</p> <p>三、持續前往醫院慰問送醫學生及家屬。</p> <p>四、調查事件原因並深入檢討。</p> <p>五、後續處理事宜持續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p>		
	支援協調	<p>一、教務處主動安排協助送醫老師停補課事宜，不影響學生學習。</p> <p>二、班導師持續輔導送醫同學並安撫班上同學情緒。</p>		
備考				

宜蘭大學「運動傷害」應變計畫表				
假定	學生運動傷害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要求體育室評估較具風險性之器材與場所並張貼安全事項。 二、律定新聞發佈、案情說明、同學(家長)情緒安撫(輔導)等措施。 三、必要時召開指揮督導組議。	一、傷患儘速送醫，管制現場保持完整，疏散同學，避免閒雜人等進入。 二、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三、維持秩序，課務正常運作。 四、加強門禁管制。	一、設立協調中心，協助妥處事件。 二、連繫警、醫等單位，申請必要之協助。 三、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與地區警、醫等單位及輔導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諮詢處理經驗或提出協助需求。		
復原措施	概要	一、針對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缺失，逐一改進。 二、全面檢查場地、器材妥善性，缺失督促權責單位限期改進。 三、建立宿疾、體能欠佳名冊，供任課老師參考，俾於課間掌握重點人員體能。 四、對受難學生(家長)及目擊同學提供適切之輔導。		
	支援協調	一、與地區輔導機構保持連繫，諮詢輔導經驗與技巧。 二、與地區救難、消防及運動協會機構連繫，諮詢運動安全資訊。 三、申請急難救助與平安保險。		
備考				

宜蘭大學「實驗室災害及爆炸」應變計畫表				
假定	實驗實習傷害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掌握事件災損狀況遇有受傷師生，與家人迅速聯絡。 二、依災情狀況，決定停、調、復課等重要決策。 三、派遣適宜人員赴醫院，了解師生送醫狀況。 四、必要時成立救災指揮中心。 五、如師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喪葬事宜。 六、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疏散人員至避難位置，避免因驚慌造成傷害。 二、傷患儘速送醫，管制現場保持完整，疏散同學，避免閒雜人等進入。 三、視需求動用各項救援物資。 四、環安組儘速完成事件調查交由校安中心通報。	一、聯繫消防、救護等相關單位支援。 二、保持通報管道暢通，適時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一、救人為先，滅災為重，避免災情擴大。 二、消防單位到達後，交由專業人員處理。 三、協助維持現場秩序，避免造成師生恐慌。		
復原措施	概要	一、重建實驗室。 二、落實教師課前安全教育，使師生都能依正常程序實作。 三、當事師生定期接受心理諮商，消除恐懼心理。		
	支援協調	一、針對原有缺失改善實驗室。 二、編列預算強化實驗室防護設施。		
備考				

宜蘭大學「法定傳染病」應變計畫表				
假定	師生感染 SARS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要求各系所發現可疑高危險群學生立即通報。 二、全校實施消毒並要求學生進入校園一律量耳溫。 三、律定律定教職員工請假及學生停課、補課各項措施。 四、如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喪葬事宜。 五、必要時召開指揮督導組議。 六、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執行疫情通報作業。 二、要求同學配合學校規定量體溫、戴口罩。 三、對發燒同學協助辦理請假及持續聯繫追蹤。 四、停課班級同學由班導師每日電話聯繫，瞭解身體狀況及課業複習情形。 五、全校消毒並採購耳溫槍、口罩及消毒藥水、手套等物資。	一、對遭通報隔離學生生活所需送餐送水照顧。 二、加強大門進入管制及測量體溫。 三、適時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一、與鎮衛生所及環保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對本校週邊環境消毒。 二、對發生疫情之醫療院所主動瞭解是否是本校學生親屬好友，先期防範區隔。		
復原措施	概要	一、學校利用課餘及假日實施補課或錄影教學。 二、對遭隔離或遭感染康復同學實施個人及班級之心理輔導。 三、持續加強宣導疫情防治相關措施。 四、加強對校內餐飲商家及校外大學城、水源街衛生安全稽核與檢查工作。		
	支援協調	一、持續與鎮衛生所及環保單位保持聯繫，對本校及校外週邊社區消毒。 二、諮輔組對遭感染康復同學進行心理復建工作。 三、協助協調申請學生急難慰助及平安保險。		
備考	心理復健部份依據「宜蘭大學防制 SARS 心理輔導工作作業模式」處理。			

宜蘭大學「H1N1 大流行」應變計畫表				
假定	師生疑似（或確認）感染 H1N1 禽流感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p>一、0、A1、A2 級： 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p> <p>二、B、C 級： 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p> <p>三、持續掌握疫情發展及監控學校疫情。</p> <p>四、律定教職員工請假、學生停課、補課、補考、心理輔導及隔離等各項措施。</p> <p>五、如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喪葬事宜。</p> <p>六、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p>	<p>一、0 級： 完成應變計畫並展開各項減災及整備事宜。</p> <p>二、A1 級： 起動防疫機制、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宜、與市衛生所保持聯繫、掌握被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p> <p>三、A2、B、C 級： 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心理輔導、疫情監控及通報、與鎮衛生所保持聯繫等。</p> <p>四、依實況備妥或採購耳溫槍、口罩及消毒藥水、手套等物資。</p> <p>五、於 A2、B、C 級時執行全校消毒。</p>	<p>一、對遭通報隔離學生生活所需送餐送水照顧。</p> <p>二、加強大門進入管制及測量體溫。</p> <p>三、保持通報管道暢通，適時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p>
	支援協調	<p>一、與鎮衛生所及環保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對本校週邊環境消毒。</p> <p>二、對發生疫情之醫療院所主動瞭解是否是本校學生親屬好友，先期防範區隔。</p>		
復原措施	概要	<p>一、學校利用課餘及假日實施補課或錄影教學。</p> <p>二、對遭隔離或遭感染康復同學實施個人及班級之心理輔導。</p> <p>三、持續加強宣導疫情防治相關措施。</p> <p>四、加強對校內餐飲商家及校外大學城、水源街衛生安全稽核與檢查工作。</p>		
	支援協調	<p>一、持續與鎮衛生所及環保單位保持聯繫，對本校及校外週邊社區消毒。</p> <p>二、諮輔組對遭感染康復同學進行心理復建工作。</p> <p>三、協助協調申請學生急難慰助及平安保險。</p>		
備考				

宜蘭大學「自殺自傷」應變計畫表

		學生自我傷害		
假定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要求諮輔組對高危險群同學主動進行追蹤輔導。 二、律定新聞發佈、案情說明、同學(家長)情緒安撫(輔導)等措施。 三、如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喪葬事宜。 四、立即召開指揮督導組議。 五、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傷患儘速送醫，管制現場保持完整，疏散同學，避免閒雜人等進入。 二、連繫警、消、醫等單位，申請必要之協助。 三、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四、維持秩序，課務正常運作。	一、設立協調中心，協助妥處事件。 二、加強門禁管制。 三、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與宜蘭地區警、消、醫等單位及輔導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諮詢處理經驗或提出協助需求。		
復原措施	概要	一、檢討缺失策進作為納入減災、整備及應變等階段演練，期強化各項預防與處置作為。 二、對受難學生(家長)及其好友、目擊同學提供必要心理創傷輔導。 三、加強校園死角、管制區之巡查與硬體防護措施。		
	支援協調	一、與地區輔導機構保持連繫，諮詢輔導經驗與技巧。 二、與地區救難、消防機構連繫。 三、協助辦理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備考				

宜蘭大學「火災」應變計畫表				
假定	學生上實驗課時，不慎引起火災或宿舍用電不當電線走火。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救災指揮中心，指揮災害搶救。 二、趕赴現場了解現況。 三、掌握事件災損狀況與受傷學生家長迅速聯絡。 四、派遣適宜人員赴醫院，了解學生送醫狀況。 五、如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喪葬事宜。 六、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繫消防等相關單位支援，並引導消防車至起火位置。 二、切斷電源，以免擴大災害。 三、運用學校現有消防設施與器材實施搶救，並將易燃物及危險物品遷移至安全位置。 四、開設臨時醫護中心，實施檢傷分類送醫。 五、管制人員、車輛，以利消防醫療等單位進出。 六、滅火後，注意現場有無殘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疏散同學避難，並清查有無人員留置火場。 二、聯繫醫療單位支援救護。 三、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消防單位到達後，將現場指揮權移轉至消防單位。 二、聯繫自來水單位集中供水，以利救災。 三、各處室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狀況隨時提供資訊予救災單位。 四、聯繫電力公司，必要時對附近地區斷電。 		
復原措施	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導各處室查明並坦誠面對災害事實，並指派學務處負責與家長溝通。 二、籌措復原所需之經費。 三、儘速恢復學校教學正常運作。 四、前往醫療院所慰問傷患。 五、對災害事件現場，必要時管制人員進出，以利鑑定調查。 六、對受害人實施心理輔導或對全校師生實施團體諮商。 七、持續掌握狀況，完成校安狀況通報。 		
	支援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購置消防設備器材、加強建築物評估及電線電路與消防設備檢修。 二、與消防單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 三、聯繫電力公司恢復供電。 四、逐年編列預算，依相關業務項目執行預算支用。 		
備考				

宜蘭大學「人為破壞失竊」應變計畫表				
假定		學校辦公室被人撬開，辦公桌抽屜及公文櫃東西掉落一地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立即指示報警處理，並維持現場完整。 二、請總務處調閱監視影帶查看有無線索。 三、要求清點財務，掌握災損。 四、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向警方報案並維護現場完整。 二、研判歹徒動機，提供警方辦案參考。 三、清點損失財物，專案辦理核銷。 四、針對侵入漏洞，即予補強，防範失竊再次發生。	一、調閱監視影帶，查看有無線索。 二、加強宣導，提醒貴重物品不要放置於辦公室或宿舍內。 三、加強校園巡邏，構建學校安全網絡 四、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一、連絡警方到校，應有專人負責接待及解說。 二、要求警方開據報案單，方便爾後學校財產申報核銷。		
復原措施	概要	一、檢討失竊原因，做好因應，杜絕類似事件重演。 二、汰換更新監控設備。 三、加強宣導，防竊需從個人做起，減少將個人貴重放置於學校。 四、不定時檢查防竊裝置是否按時啟動，減少人為之疏忽。 五、遺失之裝備除向上級報銷外，另外做好替代準備。		
	支援協調	一、各處室系所辦公室應比照重要設施之防護，做好防竊保全準備。 二、若初步評估破壞竊盜者（為本校學生者），且有反社會人格違常偷竊癖傾向者，宜轉介諮商輔導組進行精神疾患評鑑。		
備考				

宜蘭大學「校園侵擾(/恐怖攻擊)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區分		本校校園遭多名青少年侵入尋人施暴處理私人糾紛衝突	
應變措施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執行		一、立即報警處理 二、派遣適宜人員赴警局了解全般狀況。 三、如有學生受傷應盡速派人陪同送醫。 四、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奉指示前往警局人員，隨即在警方的陪同下，與渠等雙方溝通，瞭解事情始末。 二、對方欲尋找之同學，通知其家長前來協處。 三、警方偵訊完畢後，如尚有安全顧慮本校同學可偕同家長返家，暫時責付看管。 四、協調宜蘭分局擴大校外週邊巡邏，防範意外發生。
	支援協調	一、指示學校警衛應提高警覺，加強校園巡邏，防範校園遭破壞情事。 二、調閱影帶，適時提供警方，做為辦案之參考。	
復原措施	概要	一、連絡警力到校，應有專人負責接待及解說。 二、應以理性、和善態度處理，減少橫生枝節，並應通知學生家長到校協處。 三、為免渠等報復，應提醒同學注意上、放學安全。	
	支援協調	一、列為安全教育事項，並告誡同學不可在外與他人結怨。 二、重要慶典或開放校園之際，加強安全維護並請求警力支援。 三、加強法治教育及情緒管理課程。 四、對有社會習氣及好勇鬥狠之學生加強輔導。	
備考		一、增加法治教育與情緒管理之專題講演。 二、加強個別輔導。	

宜蘭大學「學生遭性騷擾(侵害)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		本校賃居校外女同學遭尾隨歹徒侵入住處性侵害得逞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學務處處受理。 二、1.性侵犯/性騷擾事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 2. 依相關規定於「知悉疑似」性侵犯/性騷擾案件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校安通報系統)。 三、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報由警察單位,協助驗傷與採證,進行詢問與調查。 二、送醫驗傷、治療、照護、醫療蒐證及通知家長共同處理。 三、後續心理輔導追蹤。	一、協助現場蒐證,並徵詢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 二、對當事人提供輔導並持續追蹤。 三、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一、協助當事人申請陪同偵查。 二、鑑定書及證物袋之保管。 三、提出申訴之管道及不提出申訴之妥善處理。並告知申訴者其相關權益與可運用之資源。 四、破除被害人被性侵犯的迷思,鼓勵勇於求助。		
復原措施	概要	一、請警察單位加強治安之維護。 二、對外宿學生宣導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留意周遭環境。 三、加強性侵犯防治觀念,提供相關法令及資訊。		
	支援協調	一、辦理演講、張貼海報、利用電腦網路等途徑宣導,以達初級預防效果。 二、宣導本校性侵犯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相關規範與措施,與相關單位聯繫方式,預防事件的發生。		
備考				

宜蘭大學「學生山難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區分		本校登山社同學在登山途中發生落隊失蹤事件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有效掌握全部山難資訊及救助資源。 二、立即連絡相關救難機構請求協助。 三、在第一時間指派人員趕赴現場，統合各方力量提供協助。 四、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瞭解該登山隊學生是否足夠糧食、飲水、禦寒衣物、夜間照明設備、通訊設施等狀況，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二、成立前進連絡協調中心整合當地軍警、救難大隊、電訊社團等單位，統一協調救難事宜。 三、各搜救小組劃分搜救責任區域。 四、掌握傷亡狀況、救難進度、妨礙救援之因素回報本校，轉知家長及各級師長。	一、聯絡家長接待並安撫情緒事宜。 二、提供搜救人員餐食、飲水事宜。 三、掌握病、傷同學狀況，適時至醫院慰問關懷。 四、不幸身亡學生，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五、將事件處理情形，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
	支援協調	一、前往現場人員必備禦寒裝備飲食器物經費等宜。 二、申請空中警察或國軍搜救中心協助搜尋運送。 三、協調警察單位申請山青支援或由學校登山社團、民間登山團體。 四、醫療急救之醫護人員應儘量與搜救隊伍隨行。		
復原措施	概要	一、掌握病、傷同學狀況，適時至醫院慰問關懷。 二、如不幸身亡學生，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三、對參與協助單位贈送感謝函。 四、結算救難期間所使用經費。 五、召集相關人員實施檢討會。		
	支援協調	加強對學生宣導登山安全教育。		
備考				

宜蘭大學「地震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		本校發生芮氏地震儀七級以上震災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立即動員各組依業管權責展開救災。 二、統整災情資料，召開救災會議，決定救災重點。 三、完成初步災情通報尋求外部支援。 四、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完成緊急疏散行動。 二、清查傷亡狀況。 三、完成初步建築物受損狀況評估，分類列管。 四、協調宜蘭分局確保聯外道路通暢。 五、請求消防及醫護單位支援完成傷患送醫、救災事宜。 六、完成停課與復課初步評估作業。	一、加強校園巡邏，防範意外打劫事件。 二、協助治安單位維持聯外道路交通通暢。 三、要求同學與家屬取得聯繫通報安全狀況。 四、瞭解災損狀況，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支援協調	連絡警力、救災、救護人力到校，相關單位負責聯繫與協助，確保工作順利進行。		
復原措施	概要	一、列為安全教育事項，強化學生震災知識。 二、加強安全維護並請求警力支援，以安定人心。 三、視救災可能儘快復課，以回復校園運作常軌。 四、落實災後學生心理輔導。		
	支援協調			
備考				

宜蘭大學「病蟲害事件」(紅火蟻) 應變計畫表				
假定		本校遭受紅火蟻入侵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立即派人派遣適宜人員了解全般狀況。 二、如有學生受傷應盡速派人陪同送醫。 三、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	一、確保學生的心理安全，減低其恐慌。 二、肇生重大傷害時，現場處理首重救護傷患，其次為現場保全證據，以利勘察採証。 三、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	一、加強受害區域巡邏，避免人員誤入情事發生。 二、完成教育部通報作業。
	支援協調	連絡防疫人力到校，相關單位負責聯繫與協助，確保工作順利進行。		
復原措施	概要	列為安全教育事項，強化學生相關知識。		
	支援協調			
備考				

宜蘭大學「霸凌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	校內外學生發生以下事件： 肢體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反擊霸凌、性霸凌等事件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一、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連繫相關師長及家長到校協處。 二、啟動本校防制霸凌輔導小組機制。(必要時得請司法機關協處，或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三、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登載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一、加強校園巡邏死角，防範校園霸凌情事發生。 二、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支援協調	一、列為安全教育事項，並告誡同學不可私下挾怨報復。 二、加強法治教育及情緒管理課程。 三、對有社會習氣及好勇鬥狠之學生加強輔導。	
復原措施	概要	一、增加法治教育與情緒管理之專題講演。 二、加強個別輔導。	
	支援協調		
備考			

宜蘭大學「停電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		校內發生不預警停電事件		
區分		決策委員會	應變處理組	校安中心
應變措施	執行	<p>一、掌握停電事件狀況，適時予以工作指導，確保事件儘速解除。</p> <p>二、評估停電原因急維修時程決定停課需求。</p> <p>三、視狀況需要，由協調聯繫組撰寫新聞稿發佈新聞。</p>	<p>一、啟動緊急照明。</p> <p>二、確定無人受困電梯內。</p> <p>三、電器設施安全巡視及維修。</p> <p>四、針對上課班級：</p> <p>(1)由各館所(管理員)一分鐘內通知警位室或營繕組，二分鐘之內通知上課教室已通報修繕，並將情況回報總務處。</p> <p>(2)上課教室停電原因無安全之虞並於 15 分鐘內可修復，任課教師維持課堂秩序，於原處靜候，俟供電後繼續上課。</p> <p>(3)修復時間逾 15 分鐘，惟能確定可於短時間內修復供電，則俟供電後繼續上課，否則經教務處決策後，再宣布停課。</p> <p>五、宿舍同學由管理員連繫詢問警衛室，實施同步通告。</p>	<p>一、掌握校園停電災損及人員狀況。</p> <p>二、瞭解事件原因，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p>
	支援協調	評估停電維修時間須超過 30 分鐘以上，請總務處主動橫向通知校安中心，啟動校安機制。		
復原措施	概要	<p>一、強化故障器械維護修繕。</p> <p>二、對於受困電梯師生加強輔導。</p>		
	支援協調	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		
備考				

宜蘭大學「霸凌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霸凌事件
致災點	校內、校外
潛在災害分析	<p>學生霸凌事件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缺乏關注和溫暖、缺乏管教、家庭內有暴力情形。 2. 學生有激進衝動的個人特質、社會情緒適應失調。 3. 教職員對於攻擊行為的態度和處理的技巧、學校的風氣與管教、學生受生命教育的程度均是影響霸凌行為的關鍵。 4. 校園內死角所。
預估災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被霸凌的同學財物損失。 2. 造成被霸凌同學身、心靈受創，導致缺、曠課以及課業成績不佳情形。 3. 造成家長對學校不滿，向學校提請申訴。
減災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導師、警方密利連繫，交換校安事件相關情資，共同研擬因應對策，分享心得，以期能有效防制校安事件。 二、針對校園內死角，加強院輔導教官、輔導員巡視，並協請警方校外巡邏臨檢勤務時查察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場所，如有偏差行為發生時，適時勸導與處理，防範不良事故發生。 三、辦理校園安全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共同防制暴力犯罪入侵校園。 四、校園中設置申訴專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專線)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接受學生或家長申訴與陳情時，應落實通報人之保密與安全。
物資需求	一、各整備單位自行提出。
預算編列	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宜蘭大學「停電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不預警停電事件
致災點	校園(上課期間、下班(含假日))
潛在災害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照明、各項設施供電中斷。 2. 教學設施斷電致影響照明及教學設施。 3. 圖資大樓資訊系統中斷。 4. 宿舍因停電門禁系統中斷、網路斷訊。 5. 電梯無緊急供電系統以致人員受困電梯內。
災預損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停電未緊急通告及疏散，影響同學上課及校園秩序(含宿舍)。 2. 因線路受損導致停漏、電。 3. 無緊急供電系統以致人員受困電梯內。 4. 因停電造成機具停止運轉，恐造成故障、爆炸及火災。
減災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場館設置停電緊急供電設施。 2. 定期維護相關設施、管線及電梯通話系統。 3. 宣導同學於停電時之 SOP：通報主動故障→靜候通知→上課(停課/疏散)。 4. 校園中設置申訴專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專線)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接受學生或家長申訴與陳情時，應落實通報人之保密與安全。
物資需求	各整備單位自行提出。
預算編列	由總務處及各場館依實際需要由年度業務費核實編列。
備考	

附件 6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單位工作緊急聯繫		
職稱	業務項目及	連絡總機(03)9365027 分機如下
主任	綜理本中心業務	分機 1800
技士	資訊業務	分機 1808
技佐	勤務督導、無線電通訊	分機 1807
專責執勤官	救災、救護之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管制事宜	分機 1801~1805
專責執勤員	救災、救護之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管制事宜	分機 1801~1805

宜蘭縣轄內各「緊急醫療」責任醫院聯絡相關資料		
院名	電話	地址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宜蘭分院	03-9325192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杏和醫院	03-9883836	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29 號
員山榮民醫院	03-9222141 03-9228460	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蘇澳榮民醫院	03-9905106	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仁愛醫院	03-9355366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0 號
博愛醫院	03-9543131	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聖母醫院	03-9544106	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附錄 1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本部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本部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 三、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相關編組，執行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 四、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
- 五、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 （一）減災階段：
 1. 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2.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5.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6.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7.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整備階段：
 1.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2. 研擬應變計畫。
 3.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4.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5.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6.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7.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8.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六、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 (一)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二) 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
- (三) 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
- (四)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六) 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八)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學校及機構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前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七、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

-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 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 召開檢討會議。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八、學校及機構應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九、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十、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並得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

本部對於學校、機構及個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有顯著功勞者，應予以表彰。

十一、為推動防災教育，學校、機構應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部得將下列事項，納入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

-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幼兒園辦理

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幼兒園應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十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督導主管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工作。